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6〕30号

关于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了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

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田锦路建〔2026〕23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附件：1.《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申请函》（田锦路建〔2026〕23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1月11日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田锦路建〔2026〕23号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福建岩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1月4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范成斌 18259866635

附件：

1. 国道 G534 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国道 G534 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国道 G534 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国道 G534 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8 日、大田县奇韬镇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99501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建岩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范成斌 18259866635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30

项目名称	国道G534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工程	送件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送件人及电话	范成斌 18259866635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各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各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各1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各1	✓	
5	向社会公开情况	各1		✓

接收人	[illegible]	接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